

厦门大学图书馆馆藏文献丛刊 之三

萧德洪 总主编

厦门大学 海疆剪报资料 选编



第十册
马来西亚(四)

顾问◎汪毅夫 陈明光 庄国土
主编◎萧德洪 蒋东明
副主编◎陈小慧 刘心舜 徐长春

第 1 辑

东南亚专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图书馆馆藏文献丛刊 之三

萧德洪 总主编

厦门大学 海疆剪报资料 选编



第一辑 东南亚专辑
第十册 马来西亚(四)

顾问◎汪毅夫 陈明光 庄国土
主编◎萧德洪 蒋东明
副主编◎陈小慧 刘心舜 徐长春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一、《马来亚新改制（1947年10月—1948年8月）》	一
二、《马来亚移民条例（印尼附）（1946年8月—1950年10月）》	一九一
三、《马来亚财政金融（1946年12月—1948年12月）》	一四七
四、《马来亚财政金融（1947年5月—1951年5月）》	一九九
五、《马来亚贸易（1946年7月—1949年4月）》	一二七
六、《马来亚贸易（1950年1月—7月）》	三四三
七、《马来亚贸易（附星洲行情）（1950年8月—12月）》	四一九

剪報資料合輯本

馬來亞新政制

類號 236.164 登記號 5660 資料件數

起訖時間 1947 年 10 月至 1948 年 8 月

備註

廈門大學研究部資料科

意立場觀點

大總督廣播答覆各方批評

解釋馬聯合邦憲法

認為立法會中華人席位已足

英政府最終目的在促成自治

馬來亞大總督麥斯納，於昨晚在馬來亞電台及遠東電台廣播馬來亞聯合邦憲法問題，答覆各方之批評。

彼向馬來亞人民保證，謂英人在此邦之最終目標，乃建立馬來亞人民所治，所有，所享之政府，但彼主張循序推進，彼預定於來年實施憲政時，由欽差大臣指派非官議員，而認為不宜不遵依若干方面之意見，即行實施選舉。

彼強調馬來人之特殊地位，認此已得多方贊同，而對於華人代表名額，於七十五名中，佔十五名為已足。

彼又鄭重聲明華巫友好合作，對本邦甚為重要，亦列舉新憲法中所會成就之各點，茲將其演詞譯誌如下：

促進政治覺醒

明年初，二部新憲法將在馬來亞實施，其一乃為馬來聯邦者，另一為星嘉坡殖民地者。此乃重大事件，蓋此為向全邦最後政治目標之途路上一級者也。今夕余

將談及馬來聯邦憲法，下週再廣播星嘉坡新政治問題，亦將談及星嘉坡以後參加聯邦問題。

聯邦憲法，於去年會引起甚多爭論，而論爭今尚在激烈進行中，論爭乃當道

所喜。其中實有好處在，蓋此足以有助於星嘉坡政治的覺醒，以造成自由公開討論公眾問題之辦法，并教育人民關注憲法提案所提出之重要問題也。再者批評足以影響憲法本身之形式，於委員會

討論中，講台之演詞及備忘錄之建議，均已改良憲法，有等人認為憲法新提案與政府對於九個月前發表之第一次聯合邦憲法建議頗為相同，但此語乃不實者，且容余提及若干變更處，此乃於本年首六個月中協商結果，且不獨與馬來領袖協商，亦曾與華印混種及其他民族代表協商也。

新舊憲法異同

第一為聯合邦立法院由四十八名擴大至七十五名，其次為立法院中非官議員由二十名增至四十七名，已超過一倍。第三點，立法院中華人議員，由六名增至十四名，亦由非官議員人數十七巴仙左右，增至廿三巴仙左右，倘檳城及馬六甲二殖民地可選華人作代表，則華人代表可增至二十六巴仙。第四，其他少數民族社會之代表名額，亦已相當增加。第五，聯合邦公民資格，在

若干重要方面亦已鬆弛。第六，關於大概答允，一俟環境許可，即舉行選舉，亦已改爲堅決表示應從速舉行。第七，新憲法與舊者不同，乃包含莊嚴而有束縛性之宣言，聲明英皇陛下及馬來蘇丹，志在本邦民族逐漸向自治政府之途邁進。

各方未得滿足

上面乃開列之變更，乃與各族各方面各極立場代表討論後之結果，且辯論在繼續進行中，此乃自然而合理者，於任何自由人道之社會中，每有甚多紛歧而忠誠之意見，然而解決馬來亞聯邦憲法一問題，似不能予任何人完全滿足者，此爲有數種族同居之國家，於制憲中各代表所提之意見，甚爲不同，且達到所要求者互相針對之程度，此等要求無一能完全接受者，各族均未有所得，其爲人所欲得之一切，當道已請馬來人華人及其他人

民就其原來請求接納相當之修改，憲法不過爲彼等中間之妥協方案，正如一切妥協方案，乃不完全者，一切純粹由凡人創造之物，皆所不免者也，故憲法各條公開任人評論，其欲集中注意其缺點，而忘其美點者，儘可開懷評論。

評論憲法合法

彼等不斷談論及憲法中彼等所不同意之某特別條文，而對於本憲法之重大改革，則守緘默，余不質問彼等之誠意，亦不責於彼等，蓋彼等所爲乃在任何沾染民主精神之國家中皆係被認爲合法之政治宣傳方法也，但其他人毋須採取此種黨派立場，且讓余等觀察憲法中所成就及其未成就者。

今夜余欲強調三事，其一爲新聯合邦憲法已有若干改革，比戰前馬來亞情形，大爲進步，其二，此次開頭甚佳，進而將來可作穩健

之憲政進步，其三爲事實上全邦中各族各方所同意者，實較評論家所發表之演詞，所通過之決議案及發出之傳單爲多。

馬來民族感情

憲法所成就者如何？首當記取者，磋商憲法初期，激動全體馬來人之感觸深處，引起政治不靖，馬來亞政治，一度陽光明媚，局面平靜，十八個月前，於和平安謐中，馬來人一致激烈反對馬來亞聯邦，而投下陰影，實際此一個本邦之多數民族，已對政府喪失信心，雖然人口中各族有友好傾向，而在此亞洲角落，有此火焰性狀繼續存在，繼後亦有可悲之事也，貿易，經濟復興及種族問題友誼，勢將受嚴重打擊，到時有於今日抱怨之新憲，認其改變馬來亞聯邦之人，將向余極力陳說放棄聯邦，不計作任何讓步以爭回馬來人善意，新憲

法提案已重新建立政府與馬來亞人民間之信心，而獲得將來經濟及政治進展之空氣，各族人輿對此感激。再進而考慮新憲法本身之重要條文，

強力中央政府

第一點爲其建立全來馬亞半島之聯合邦。戰前四個馬來聯邦，五個馬來屬邦，及板城馬六甲兩個殖民地，混雜於一邦，而分設政府，理數百萬人之政務，今即設一普遍承認之中央政府，此乃一種改革，使全邦有較經濟，較一致而進步之行政機關，余毋須贅言，蓋任何人皆已同意而認此爲偉大進展，而值予歡迎者也，批判者主要點爲此確非長足遠大之進展。甚多人認爲此團結之措施，應再進一步，而星嘉坡應包含於聯合邦之內，下週余將談論此問題，同時於一中央政府之下，聯合其餘各地，乃馬來亞歷史上有

前途之事件也。

法之第二項顯著成就，乃將來設立聯合邦政府乃強有力而非脆弱者，現代聯合邦中，良好政府在某種程度下，多係無能，蓋中央當局之權力不充份也，彼等就全人口要務，不能訂一致之法律，因彼等并無掌握必要之立法權，立法權力，分散於聯合邦各單位，而各單位又不易一致。將來馬來亞聯邦中，於制定與全人民有關之重大法例，適當置於聯合邦立法議會手中，同時每一州府保留個別之適當權力。此強力中央政府，不易成立，其認識戰前之馬來亞者，幾不相信有此可能性，甚至在去年，甚多馬來人反對聯邦，即基於疑懼。馬來邦當局於憲法此一條文上，曾為全邦利益作相當讓步，今每人皆認為設強力中央政府乃適合者。

公民權利義務

其次之顯著成就，乃於全邦設立公同之公民權，此種公民權可使馬來人及大量之華印暨混種與其他種族人士同負義務，平等充份執行政治權利，此一條文，乃有不協調之意見存在，較極端之批評，認為公民權之全盤概念，過於溫和，彼等聲言，唯有放棄其現有國籍，取得新馬來亞國籍稱為巫來由者，始可執行政治權利，馬來亞國籍之產生，將來有可能與否，則未之知，但如今此議乃不可行，舉例言之，在馬來亞國籍法中，凡在馬來亞之居民，其本國法律不容其放棄本國國籍，再者，此議將遭大多數馬來人及甚多華人在內，實則本邦內最忠實之公民，將反對此條文，簡言之，憲法將因而崩潰。

效忠永久家鄉

吉隆坡當局非若他人之

自由，可恣意於制憲中，加上或可於多年後實行。理想條文，彼等須產生一個現在可行之憲法，因此彼等主張對公同公民權的問題，採取較中庸之建議，而非採用國籍，此意乃在各族中最可接受者，再者，一般似皆已同意，認為政府所訂下以試驗各人公民權資格之定義，乃健全者，根據此點，即任何無論男女，其視馬來亞為其永久家鄉及其效忠對象者，方可有此資格者。

故甚至在此意見紛紜之問題，亦有各方同意之原則在，又在待汝申述一次，此協議乃非易達者也，馬來人不願接納設置此共同公民權，已非秘密，彼等不喜贊同大眾非馬來人，得享有與彼等相同之馬來亞聯合邦公民，此為在方案上為普遍利益而改變其原來態度。

條文過於複雜

關於實行公民權之細則

，則意見不若前者之紛歧。憲法中規定對各種申請登記為公民之人，予以各種不同之試驗，甚多人批評謂此等條文過於複雜，且束縛太多，甚至有等本有資格者亦致不合格。此須待將來施行，可知完全公平抑部份不公平，余承認內開各條件乃類別及複雜者。將來經驗將顯出此可簡化，倘此果屬實，則聯合邦協定規定有修改法律之權也。但審慎勝於鹵莽，開始時過於限制之試驗勝於鬆弛者，無人能作合理之爭論，認為其心主要向於別國多於傾向馬來亞之外來人，應在此地得有充份之公民權，余等認為凡非視馬來亞為其永久家鄉而效忠不渝者，不得享有此等權利。

元首欽差大臣

憲法中另一主要問題為關於聯合邦中央當局之組織問題，其元首將為欽差大臣，於若干特殊環境下，彼有

權凌駕立法議會之上，有等人對此雖不以爲然，且讓余先指出評論者攻擊此點，誇大欽差大臣特權之重要性，彼等造成一印象，以爲彼將常使用此特權，彼將不常用之，於余等生時，各英自治領於過渡期間，各政府元首，皆有此相同權，此等國家向完全自由之路進展，此種特權，常於理論上較實行上爲大。

在馬來亞情形亦將雷同，欽差大臣倘果使用此權，亦將頗爲使用，此乃加於憲法中以非常時期及作爲保護某一族之合法權利者。

於一切正常環境中，欽差大臣及其行政議會，將受聯合邦憲法議會之束縛，而立法院非官議員佔多數，此乃爲一重要機構，新憲法於開始時爲其前途充份設想，俾其將來成爲羽毛豐滿之馬來亞立法議會，其議員計共有七十五名，余以爲各人皆贊同此大數目。此將代

表各地方各族及各種立場之廣泛範圍，此七十五名中，祇有十四人爲中央政府官員，另有九名爲馬來邦之議長，換言之政府代表將佔少數，完全非官方之議員於表決中將佔絕大多數。

馬來與非馬來

但另有一點引起爭論，即於三十一名非官議員中，似將有三十一名爲馬來人，三十名非馬來人，此予馬來人多佔一名，有誤認爲此顯

出偏和馬來人，彼等指責政府製造一特種種族，余懷疑是否果真甚多人不同意政府建議者，政府宣佈之憲法，非獨一聲音馬來人於非官議員中應佔多數者，批評政府最甚之全馬政團聯合行動委員會及馬來人聯合陣線，皆有一樣規定，其中斷言於今後首九個年頭中，馬來人議員總數應最低限度，少過五十五巴仙，而提議彼等應享有決定性多數之委員會，不但

代表馬來亞半島，且代表擁有龐大華人口之星嘉坡。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領導人物，有等係聞名華人，余對於彼等之公正不偏與及公開承認馬來人於立法會議院中應佔多數之勇敢致祝賀意。

華人代表問題

事實爲政府建議於聯合邦立法議會中，非官議員馬來人居多數，及廣泛承認爲公平者，馬來人於認馬來亞爲永久家鄉，效忠不渝之人民中，佔絕大多數。彼等無其他國家可轉爲彼等轉移，以便彼等於困難時，得保護援助與棲身之所者。

華人之發言人，認爲有關華人代表之規定不公平，彼抗議，謂華人議員十四名，爲數太少，但他人則認爲此建議差不多合宜，舉例言之，齊斯曼委員會建議此數應爲十五，該報告書除華人代表外，其他各族代表均簽

署，按照憲法，倘檳城及馬六甲選一二華人代表，則數目可增至十五六名。華人如確將其首要之效忠心理轉向馬來亞，則彼等應有充份代表，華人對發展馬來亞之貢獻，過去甚大，今後亦將如是，馬華兩族，互相信賴友好合作，其重要性，未有甚於此者也。

固定非官議員

不論及另一問題，憲法本年實施，則欽差大臣將開始圈定全部非官議員，有等攻擊此條文，彼等宣稱議員應部份或全部選舉，此乃另，點有一部輿論不贊同者，但此只爲暫時性質，過年則將消失，批判者之目的，認爲聯合邦立法院應立即選舉，政府之目的爲不久選舉，憲法中建議謂依本邦環境許可時，儘速實行選舉，而於政府白皮書則爲應從「早」。

此憲法并非固定不能改

變者，相反，此註明乃程序之始，非終結，此爲蕾，而非花朵，此蕾將逐漸吐放，開成完全民主政府之花。

民治民有民享

熱心政治者提出抗議，謂馬來亞人民現準備設立完全民主之機構。余尊重彼等誠意，余以爲世上每一民主國家之經驗，發展爲人民政府，較不突然乃較聰明者，就實行及訓練上人民首担有若干責任。繼後責任續漸增加，終則可担負全部責任。新聯合邦憲法予馬來亞公民以堅強之起點，向此目標前進，其中特點爲於實行中發覺有缺點，可予修改，其他條文於不合時宜，則可變更之，此進行程序，非待自治政府完成不終止，余作此語，非單作爲過渡性大總督之言，且亦爲不列顛民族之言，此爲余等在馬來亞之目的也，余等在他處已顯出余等之守信，非祇一次，乃

再而三者也，過去卅年，余等在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愛爾蘭，印度，巴基斯坦及錫蘭均已實踐前言，在本地亦將如是，余等在此邦之最終崇高目標，乃馬來亞人民所治，馬來亞人民所有，馬來亞人民所享之政府。

與客談馬來亞政制

民聲報
廿二十七
君超

客：戰後馬來亞的政制問題，到處談得很熱鬧，但我是一個商人，一向對於政治問題很少關心，認識也很差，今天想請教你一些關於政治的問題，請你不吝指教！

答：，政治問題實在是人人應該關心的問題。戰後馬來亞人民知道爭取政治的權利，知道關心政治的問題，這是馬來亞人民政治覺悟的表現，是很好的現象。你有甚麼問題，可拿出來討論。

白皮書是甚麼東西

客：甚麼是「白皮書」呢？

答：你指的大概就是和平初期英國政府發表的關於馬來亞來政制的白皮書。「白皮書」一辭是從英文 *White Paper* 一詞譯成的，政治文件以白紙封面提出的，往往為簡稱起見，就稱它為白皮書，或加冠文件內容的名目而稱為×××白皮書，如一九四六年一月廿四 英國政府在馬來亞所發表的白皮書也可稱為馬來亞政制白皮書。

客：這個白皮書說些甚麼？

答：這個白皮書原是英國殖民部大臣提交英國國會以供討論的，其內容主要為：

(一)將馬來亞分為兩部份，以新加坡為英皇直轄殖民地，另將戰前原屬海峽殖民地的檳榔嶼及馬六甲割歸馬來亞聯邦，並將戰前的所謂馬來聯邦，馬來聯邦連全檳榔嶼及馬六甲合成為馬來亞聯邦。

(二)設立馬來亞聯邦公民權，凡在新加坡或聯邦出生的，或在新政制實施時之前十五年中居馬已達十年的即自動取得公民權；此後在馬來亞住居達十年的亦可取得公民權。

客：為甚麼白皮書發表之後馬來亞人人就紛紛反對呢？

答：這主要是因為白皮書把星馬分開對於馬來亞人民非常不利，特別是在經濟的利益上面，其次馬來亞人民雖可得公民權，而其實並無甚麼公民權利可享受。

客：為甚麼馬來蘇丹及一班馬來王族也反對

呢？

答：因為白皮書把馬來蘇丹的空頭主權亦剝奪了去，戰前馬來各州的蘇丹是各州名義上君主，雖無實權但還可參預一些此事，若新政制實施了，他們只能在各州的顧問會議上談談馬來宗教的問題或僅從事關於馬來宗教的立法，其他的都無權過問，所以他們不滿意。

何謂政制建議書

客：甚麼是政制建議書呢？

答：政制建議書亦稱為藍皮書，因為牠是用藍紙作封面的，同是亦有人稱為「十二人工作委員會報告書」或「工作委員會報告書」因為這個建議書是由官方委定十二個人組成委員會從事擬訂的。

這個建議書是在白皮書遭反對後官方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的，亦可說是要用來代替白皮書的。

客：這個建議書的內容如何？

答：這個建議書的內容也是很糟的，參加擬訂這建議書的人之中有五人是代表政府的政府官員，有四位是代表馬來蘇丹的馬來王族，有兩位是代表巫人聯合會（屬於馬來人封建王族）的，還有一位秘書可說也是屬於官方的，你試想想看，

這些人能代表馬來亞全體人民的公意麼？

客：當然不能。

答：是的，所以這個建議書發表之後同樣遭受馬來亞廣大人民的反對。他們反對的理由：

(一) 這個政制建議書同樣是毫無民主意味的東西，而今馬來亞人民所要求的却是一種實實在在的有民主自治內容的新政制。

(二) 這個政制建議書同樣把星馬分開，不准馬來亞只有一個政府，一個憲法。

(三) 聯邦的公民權同樣沒有公民權利的規定，反而不把公民權當作國籍。

(四) 聯邦立法會議議員不經民選而由官委，民意無從伸張。

(五) 總督總攬大權可左右立法，對立法會議通過法案可加以否決，使之不生效力，同時對於立法會議不予通過的法案，又可藉「為良好施政起見」的措辭硬將之付諸實施，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議員係經民選，民主政治亦決無能實現。

客：馬來人方面對於政制建議書的態度怎樣？

答：大部份比較進步馬來人對於政制建議書同樣表示不滿意，但那些蘇丹及其王族或封建王侯可就感覺滿意，因為英政府已經對馬來蘇丹及其王

族實行妥協讓步。根據政建書的規定，新政制將有一個各州君主會議以替代白皮書所規定的顧問會議，君主會議對於立法會議的一切法案有權過問，自然這還不是有實際權力可左右任何法案的，而且對於立法會議通過的一切法案有允准權或同意權，即一切法案須經總督及各州蘇丹簽准始能生效，戰前馬來聯邦（俗稱四州府）的立法情形亦大致是這樣的。此外，英政府還在移民政策上及公民權規定上遷就了蘇丹們的意見，這從改訂的公民權不能成為真正的國籍，及公民的資格更加嚴酷，可以概見。

政制建議修訂書

客：既然有了政建書，為什麼報上又常見政制建議修訂書，或政制建議修正書，或政制修正建議書的字樣，有些報章則稱「憲政」或「憲制」而不稱「政制」，這到底怎樣的，我簡直覺得有些頭昏眼花，這些到底是不是一樣的，還是各有不同？

答：政制建議書是一樣東西，政制建議修訂書又是一樣東西，其他的是各報在譯名上的參差，有些將政制（即政治制度的簡稱），譯為憲制或憲政，又有些人將修訂的意思譯為修正，大體上並不能說有什麼差錯，但我總覺得「政制建議書」

和「政制建議修訂書」這兩個譯詞比較適當。

政制建議修訂書，望文生義，可以知道就是從政制建議書修訂而成的。你或許記得政建書發表之後同樣受到馬來亞廣大人民反對的情形，政府當局為平息民怨其實是玩花樣，因此就委任一個十人委員會，名為諮詢委員會，據稱是要由這個委員會廣徵民意然後歸納衆意擬成報告書向政府提出，以供採納。

客：他們到底有沒有廣徵民意？

答：那里說得上廣徵民意，只不過做做樣子，譬如說代表萬會員的政治聯合行動委員會及馬來人聯合陣線與乎代表無黨派勞工的汎馬職工總會，就沒有向這個委員會發表什麼意見。

客：後來這個委員會做些什麼工作呢？

答：據說開了六次公開會議，接受了好些意見書，最後就擬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這就是上面所談到的政制建議修訂書。

客：政建修訂書到底修訂了一些什麼東西呢？

答：嚴格說來，那是玩玩花樣罷了，其應修訂的，都沒有修訂，無關痛癢的，倒作了一些修訂。譬如說議員民選制度的建立，是馬行政統一，公

民權利的確定，總督特權的取消，一樣是置之不理；所修訂的只是將聯邦（一稱聯合邦）立法會議的議員名額由原訂四十八增為七十五，其中非官議員由原訂二十名增為四十七名；華人議員席位則由原佔十七巴仙提高至廿三巴仙，而且據稱還有可能再提高至廿六巴仙，這些可說就是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表現了。

客：立法議員名額既然增加，而且非官議員又比官吏議員多，如果新政制成立，非官議員的意見不是在會議上可以發生作用了麼？

答：絕對不會有作用，因為第一，立法會議的議員都不經民選而係由總督、聯合邦成立後為欽差大臣委任，被委任出來的議員必定是順從英國皇家的人物，否則必難得受委；而且既屬委任自可解任，被委任的議員是專為人民利益說話，他的議員職位是否不動搖一定大有問題。第二，欽差大臣保有否決權和立法權，他對於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可加以否決，不予允准施行。對於立法會議不通過的法案又可以欽差大臣的命令付之實施，所以即令非官議員能代表民意，而民意又可壓倒官意的話，亦仍然會等于零的。簡言之，這種會議的性質仍然是官主的，而決無民主意味可言。

馬來亞新憲法草案

客：最近我看見市上出售 本小冊子，名為「馬來亞新憲法草案」的，這大概是關於馬來亞以治問題的，請道其詳！

答：不錯，這是關於馬來亞的政制的，但這是人民方面提出的政制草案。故亦稱為馬來亞人民新憲法草案，簡稱為人民新憲草。這草案是由馬來亞衆多黨派提供意見聯合擬訂的。

客：為什麼要擬訂這個草案呢？是不是可以付之實施？

答：擬訂的原因是官方所擬實施的政制違背廣大人民的要求，實際與戰前的政制並無差異，雖然花樣翻新，而其本質還不外是殖民地統治，這如何能使戰後政治覺悟已提高的馬來亞廣大人民滿意呢？所以，廣大人民為明朗提出對於新政制的要求就具體擬訂這個憲法草案，一方面藉以反映官方的政建修訂書的不民主，另一方面亦所以教育廣大民衆，讓大家都知道我們應有這樣一種實實在在的民主自治內容的憲法……

客：讓我插一句問話：政制與憲法有什麼不同？

答：政制即政治制度之謂，如獨裁政治，專制政治，民主政治……是，憲法是一國的基法律，憲法主在確定人民對國家之權利義務，國

家的一切制度內建立也要根據憲法的規定，一國憲法的本質如屬專制的，那末這一國的政治制度就是專制獨裁的政治制度，若憲法本質爲民主的，那這就是民主政治了。

客：那末政建修訂書的本質如何呢？

答：那明顯是屬於專制政治的性質的。

客：請你再談談人民新憲法吧！

答：剛才說過今天馬來亞人民需要而且正在爭取一種屬於民主自治的政制，所以就提出人民新憲法草案，至於新憲草案能否實現或者能否付諸實施，那是要看人民的力量和今後人民如何去爭取實現而定。政制改革自然不是易事，但馬來亞必定走向民主自治之路則是毫無疑義的，一切全在人民努力吧了。

客：你認爲新憲法很完善麼？

答：「完善」二字是說不上的，但這個憲草是值得馬來亞每個人重視和研究的。若把它拿來和政建修訂書比較，那意義尤其重大。我希望你能夠好好把新憲草閱讀一番，有機會時，我們再談吧！

爲何我們贊許總休業

譯者按：讀馬來西報關於總休業社論，深佩其見解純正

與公道 所論各點，可代表華人的立場和觀感，足見公道自在人心 彼掩耳盜鈴者，徒費心機，將見圖窮七現，何甚哉

3619.18.

光華日報

吳龍溪譯自馬來西報社論

目前我們被一位有地位並負聲望的歐洲人責問，關於我們對馬來亞內部政治問題的態度，尤其是我們對總休業的態度，大加指摘，爲此我們覺得或者值得，將我們的觀感和立場，略爲申說，以消散那誤解，爲何喜歡破壞性的而非建設性的行動。

自治政府爲馬來亞的鵲的，但較爲重要者，還是保持與英國的聯繫。政治的國家主義是一個好的目標，但一個現實主義者，很明白如馬來亞這樣大的國家，沒可能獨自建國，除非形成一個緩衝國，而遲早犧牲於強國的好詐的政治勢力，爲要擔保英國與馬來亞的永久連繫，很切要的，是建立一個自治政府，以公道與平等爲基礎，斷不可以分化住民成爲敵對的集

團——馬來人對非馬來人，還是製造災難的根源；巴勒斯坦的可怖，非排在目前的一個教訓嗎？倘該地甫由土耳其拿來，即予以自由，那有種族的糾紛，可是在三十年後的今日，英國在求得允許，使其卸下此重擔。

我們不遲疑的說：與其接受這個完全違背英廷原意的憲制建議書，不如恢復戰前的狀態，仍舊統治於一般英籍的官僚，因爲那樣種族的歧視還是不十分明顯，當政府說，新憲制希望得到此邦各方面的同意時，已經是準備空頭支票，因爲很明顯的，那憲制新建議書，是無可能強迫全住民同意的。狹義的民族主義，只有誘致災害，如果馬來亞要造爲一個邦國，我們大家應該忘記了我們的原籍爲華人，巫人或印人或其他，而單純的記得我們爲馬來亞公民。今很明顯的分成敵對集團以優待右派巫人，豈非緣木求魚？忠誠者冀求着，此地成爲英聯邦自治領之一，

！這話應鄭重加強！所以這般忠誠者不能贊成政府施行此憲章，因爲牠破壞團結，並不能永保英國與馬來亞永久的連繫。

爲此我們認爲凡是英屬馬來亞的忠誠人民，應有義務，在法律的允許下，反對此憲制之施行，在印度的政治鬥爭，消極的抵抗與暴動並行，消極抵抗的成效，有時勝過暴動，總休業，是消極的，人們有權停止其營業一天，正如工人有權罷工，雖然罷工常引起暴動，馬來郵報十月七日的社論，提議「政府應深切的研究，總休業是一個合法的步驟或應公佈爲非法」，如果政府宣佈休業

爲非法，總休業的發動機關可處之泰然，很明顯的，他們可以把他取消，可是他們的精神收獲，已得到勝利，再者，如此干涉人民之自由和法權，一定會引起英國會的關懷，並對馬來亞發生的恥辱，更爲不安。

馬來郵報對陳禎祿先生和其合作者領導着反對憲法，有不恭維的批評，說他們「一意鼓勵着不守法份子，乘機作亂」，除去陳禎祿先生領導的一般政治鬥爭者外，誰是那不負責任者發動總休業？總休業的發動者，乃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這般商會代表着華人的資本家，他們絕對不肯發動一

種足以引起擾亂的運動，他們的領導者李光前先生，是一個有名的銀行家，實業家和地主。

總休業的發動者一再強調此事應是非暴動的，但事件發生，一如罷工時，具有可能性，這種情形，不但是在馬來亞如此，當一九二六

年英國發動總罷工，其目的在使全英國一切停頓！此目的果然達到！今日英國的閣員，全部參加這個總罷工，那時亦有暴動，大概即在當時，反對第一任工黨首相麥唐納先生的義氏隊長，他因和工黨搏鬥，致一目失明，此工黨目下爲英國的執政黨，要担保完全平靜，唯一的方法，只有禁止選舉，

禁止政治會議，以及罷工，總休業等，而將此邦統治于軍政法律下，可是如此政治，焉待進步。

政府對各民族各機關所呈獻的意見書，一意置諸不顧，實在是不智之舉，而有危險，總休業乃加強抗議之一特出步驟，必定足以促起政府之關心，因爲這般忠誠份子，迫於責任心，才致施行此種犧牲，停止二天正常經營的活動。

大總督麥唐納廣播

星加坡政制問題

全部演詞無非爲政制修訂書辯護

36.10.20
(本報訊)全馬人民在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及馬來八聯合陣線兩大政團及馬華商聯會號召下，於今日清晨六時起實行總罷業，另一方面大總督麥唐納氏則於總罷業之前夕，昨夜九時四十五分，在馬來亞廣播電台發表廣播，談論「新加坡政制」問題，麥唐納氏於其廣播詞中指出「今日馬來亞政治之主要困難在於各民族間互相猜疑，尤其是華巫兩民族」，麥氏繼謂「馬來半島之居民中，認定本邦爲永久家鄉者，馬來人佔大部份，至於星加坡方面，則爲華人佔大多數」提及全馬人民於今日實行之總罷業時，麥氏竟謂號召總罷業之各政團不能代表大部份居民對當地政制問題之意見，麥氏繼以譏諷之口吻謂：「倘使馬華商聯會，馬共及全馬政行會等團體推派代表集會，討論當地政制問題必然會草擬不同之意見，茲將大總督廣播詞探誌如后：

「二週以前，余發表廣播，談論馬來亞聯合邦之政制，今晚余欲談論者爲星加坡殖民地之新政制以及日後星加坡加入聯合邦之可能性，甚多人對聯合九個馬來州以及檳城，

馬六甲兩殖民地以建立聯合邦一層表示歡迎，惟對星加坡殖民地摒除於聯合邦之外則深感失望彼等認爲不論在地理上，經濟上抑或在政治上，馬來半島實應與星加坡合併成

爲一單位，惟就人類之事務而言有需要；最高行政當局認爲倘使一旦促成完全改革，必將遭當地居民之強烈反對而使改革計劃化爲烏有，最高當局深信倘使另外制定星加坡之政制，則可能使馬來亞其他地區對上述改革計劃表示同意，另方面半島倘包括檳城在內在政策及行政上必能應付一切需要，反對星馬分離之人士必須再三考慮根據其他方針是否可能建立一聯合邦，惟目前星馬分離並非無可改變者。就英政府而言，甚願兩地能於日後合併。合併問題則純粹由兩地之政府及人民所決定，目前對此種措施有異議者大有人在，惟吾人不能等待此等歧異之意見達到一致後始行實施星馬政制。

星馬兩政制實施後，星加坡加入聯合邦之問題始不妨提出研討，此項問題可移交立法議會討論，倘使聯合邦或星加坡之立法議會希望考慮合併之問題，兩地之政府及立法議